

枣庄买房年内实现网上签约

房子到底咋样，你可上网先查再买

本报枣庄9月5日讯（记者 李淼）5日，记者在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了解到，为规范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网上签约备案行为，维护商品房买卖的合法权益，今年年内，枣庄市将全面实行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网上申请、签约、备案，提高商品房交易信息的透明度和实时性。

据了解，商品房预（销）售合同网上签约备案，即开发企业与买受人在网上签订商品房预（销）售合同后进行提交打印，经

备案管理机构审核通过后即备案完毕。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工作人员朱爱国告诉记者，即将投入使用的网上签约合同有着很多新的优点。提高了商品房买卖的安全性，该系统运行相对独立，采用虚拟专网模式，各单位登陆均需配备密钥，保证了系统信息的安全可靠。房屋买卖签约的规范性增强。开发企业从事网上签约备案人员均需通过培训后持

证上岗，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网签制度行为规范，并将进行定期考核，对考核未通过的取消其网签资格。增大了房屋买卖的透明度。该系统除对项目概况、房屋销售状态进行公示外，还将公示配套设施及公共配套情况、房产抵押、查封权利限制情况、合同样本情况等内容。买受人也可通过其网签时设置的密码通过互联网对其备案信息进行查询，有效预防了一房多卖等多种房屋买卖欺诈行为的发生。及时

性强。在买卖双方达成购房意向的情况下，可随时进行网上签约，打印购房合同，比现行纸质合同签订节省了大量环节和时间，既为购房者提供方便，又更为及时准确地掌握市场交易情况，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此外，朱爱国还告诉记者，目前相关企业工作人员正在积极培训中，而相关软件也在加紧测试和调试中，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运行后，年内就将在枣庄市全面实行。

枣庄森林公安“亮剑”

一承包户毁林建坟出售被罚

本报枣庄9月5日讯（通讯员 刘义东 见习记者 赵艳虹）5日，记者从枣庄市森林公安局了解到，为依法保护森林资源，提高林地保护管理水平，根据山东省林业局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亮剑行动”。近期“亮剑行动”打击了一起非法破坏林地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据了解，活动开展以来，枣庄市林业部门接到群众举报，称薛城区邹坞镇山林承包户胡某等非法毁林建坟行为。随后，枣庄市森林公安局印发了《关于核查处薛城区邹坞镇非法毁林建坟案件的通知》的督办函，召集部分村干部和涉案山林承包户上山，分清山林承包界线，明确责任范围。经调查发现，部分山林承包户利用承包山头的便利，私自毁林建坟出售，以牟取私利，对部分山头林地造成了破坏。薛城区林业局、森林公安分局执法人员立即对该镇涉及非法毁林建坟的山林承包户下发了核查通知。经核实，胡某非法毁林面积共1138平方米。

薛城区林业局、森林公安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依法作出了对山林承包户胡某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限期15日内拆除坟地围墙，补栽树木374株的处理决定。同时，薛城区林业局、森林公安分局以胡某案件为突破口，加大执法力度，对邹坞镇北部山区非法毁林建坟现象开展集中清理执法活动，大力打击毁林违法行为。

据介绍，截至目前，“亮剑行动”共出动警力123人次，受理刑事案件2起、行政案件17起，其中滥伐林木7起、违法经营加工木材10起。行政处罚17人，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行政处罚5.89万元。

薛城区一盗采煤炭窝点被查

本报枣庄9月5日讯（通讯员 刘春海 安琦 记者 李泳君）9月2日，薛城区成功将一非法盗采窝点拆除，2名盗采嫌疑人员被抓获。

据了解，2日，薛城政府组织区国土分局、区公安分局、邹坞镇政府、区煤炭局、区供电局等部门30余人，对邹坞镇南陈郝村村民张某某养殖场内进行检查，发现该处是从养殖场内鹅舍中开一人口进行非法盗采煤炭资源活动。现场扣押盗采自卸车一辆、水泵七台、线缆一千米、风镐一台、打风机一台，并抓获涉嫌盗采行为人2人，拆除围墙二千余米，可复耕土地十余亩。

此次行动有力地打击了违法者的嚣张气焰，为全区顺利开展打击偷挖盗采煤炭资源专项行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北马路大堵车

堵了近4个小时

本报枣庄9月5日讯（见习记者 武春澍 记者李淼）5日上午10点左右，记者途经市中区振兴北路与北马路交界口处发现，马路上挤满了车辆，造成大面积的拥堵。

记者发现，道路一直堵到了青檀北路，本来就狭窄的马路更是堵得水泄不通，就连自行车等非机动车辆也是很难通过，不少车辆甚至挤满了人行道。排在队伍后面的车辆大多都掉头绕道去了，而挤在中间的车辆只能无奈地等待。

路旁一位卖水果的摊主告诉记者，大约是早上8点多钟开始堵车的，由于北马路和振兴北路交界口这个丁字路口没有信号灯，所以就显得更加混乱和拥堵。摊主表示，交警不到10点钟就来了，这会经过疏导后已经好多了。一位路过的市民告诉记者，由于堵路，早上他的几个同事就被堵在了这里，上班都迟到了。

经过了交警的疏导，不到12点，拥堵的交通恢复了顺畅。



丁字路口没有红绿灯，导致交通拥堵。
本报记者 李淼 见习记者 武春澍 摄

4 税种申报期限延期至 20 日

本报枣庄9月5日讯（记者 袁沛民）9月5日，记者从枣庄市国税局获悉，由于中秋假期的原因，9月份纳税人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储蓄利息个人所得税的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9月20日。

此次申报纳税期限延期是山东省国税局为避免中秋假期造成纳税人申报不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109条的规定研究后决定，包括纳税人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储蓄利息个人所得税四个税种。市民可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涉税事宜。



2011齐鲁(枣庄)秋季精品车展以其强大的阵容吸引 我市汽车销售商和生产厂商参与，作为国内石榴果汁一流品牌企业，山东珀歌珀尼卡果汁有限公司，以“名车名企”为主题参加了车展，华贵气派的保时捷汽车，炫酷创意的车模，健康高端时尚的“美果来”石榴汁，吸引众人的眼球，成为展会的一大亮点。